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门店物业涉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提示：以下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事项。

2014年8月7日我司收到北京石景山法院受理函，案件编号为（2014）石民初字第7755号：我司子公司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诉食神百味餐饮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诉讼请求：

- 1、解除原被之间关于“百子湾”的《租赁合同》；
- 2、被告支付其所欠原告（截止至2014/8/6）场地使用费1,855,443.85元、场地管理费120,144.61元、履约保证金400,000.00元、电费49,152.00元（四项共计2,424,740.46元）及该些款项从逾期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3%/日的违约金。
- 3、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1,030,918.40元整。
- 4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2013年11月我司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“2013年度石民初字第6564号”：

原告：食神百味餐饮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被告：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

案由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

原告诉求：

- 1、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租赁合同
- 2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,065,902.00元
- 3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

2013年12月6日我司反诉食神百味餐饮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反诉人（本诉被告）：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

被反诉人（本诉原告）：食神百味餐饮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因被反诉人诉反诉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对被反诉人提起反诉。

反诉请求：

1、被反诉人支付反诉人场地使用费本金 1,208,250.00 元和水电费本金 42,306.74 元及这两项费用从逾期之日起到实际还款之日止 3%/日的违约金（本金共计 1,250,556.74 元）。

2、如果被反诉人认为租赁关系从 2013 年 10 月 17 日解除，则从 2013 年 10 月 20 日起至实际交还场地之日止，被反诉人双倍支付反诉人场地占用费 241,650.00 元/月。

3、如果被反诉人认为租赁关系从 2013 年 10 月 17 日解除，则装修期 4 个月和 2012 年、2013 年的 3 个月免租期，被反诉人均应按场地使用费标准支付反诉人场地使用费，共计 845,775.00 元。

4、全部的诉讼和反诉费均由被反诉人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